

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單位增減調整辦法

98年3月11日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單位增減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單位係指本校各學院、系（組）、研究所（組）或其他相關教學單位。
- 第三條 教學單位調整院、所、系、班、學位學程及其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針對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考量軟體教學設施、師資專長、招生情況等情事，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以提昇全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二、考量國家建設及地方產業，注重學生未來之前途。
 - 三、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設置或調整具前瞻性、實務性之院、所、系（組）、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學院應有三個以上(含)教學單位，包括獨立研究所、學系或具有一定規模之教學或研究中心；惟因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系（組）之增設或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該領域之人才需求。
 - 三、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申請增設博士班時其專任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並應符合教育部有關之規定。
 - 四、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與現有教學單位之學術領域有明顯差異並符合本條相關各款之規定。
 - 五、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一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及專任教師之基本績效評量。
 - 六、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或增班計畫應符合教育部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
- 第五條 教學單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其發展方向或目標：
- 一、專業師資不足，以致影響教學、研究之所需者。
 - 二、學生來源不足或研究方向改變，影響原設置目標與特色之發展者。

- 三、發生足以妨害教學研究之重大情事者。
- 四、因應系（所）、中心發展之需要。

具備前項各款原因之一者，教務處亦得主動向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變更案。

第六條 本校各學制系所招生名額，依下列指標審議調整之：

- 一、系、所連續二年之報名人數、錄取率、註冊率、缺額人數。
- 二、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 三、教育部相關作業要點及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委員會相關招生法令之規定。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減額：

- 一、報名人數連續二年或最近五年內有三次低於核定招生名額者。
- 二、註冊人數連續二年或最近五年內有三次低於一定人數者，其額度另定之。
- 三、教育部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 四、其他相關規定或經核定之減額。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招生名額調整案時，得邀請減額之系所列席說明。教學單位之學制招生名額減招至班編制人數時，得予以減班，學制無招生名額則該學制應予停招，各學制均停招時則該教學單位停辦。

第七條 減招、減班、停招、停辦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等相關人員之安置辦法由人事室另訂之。

第八條 教學單位調整作業程序：

- 一、增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由申請單位依教育部所訂之用表格式、數量及期限完成，經所屬學院院外審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填具申請計畫書提送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時得邀請新設單位之籌備主任到會報告及說明，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二、一般項目申請案之計畫書併同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提送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6 月 30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